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周煥庭

被告 吳尚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陸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（本院卷第52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 
03 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  
04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 
05 額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；又循  
06 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7 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  
08 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尚欠新臺幣  
09 （下同）96萬6,4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  
10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11 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  
16 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  
17 52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 
18 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（二）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20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劉則顯

29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30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96萬6,404元	96萬0,816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